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9）等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99）。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7）。

5、2023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1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此次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64,519,250*(5÷10)÷64,519,250=0.50。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我们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_0-V=3.93-0.50=3.43$$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根据上述规定，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4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
-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
- （三）《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